



孙嘉奇 2022.5.26

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承担全市河道湖泊和水生态治理的规划编制、政策制订及建设与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 (二) 协助做好全市河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业务管理工作。
- (三) 协助做好全市河湖水资源调度和防汛抢险工作。
- (四) 承担全市水土保持及灌区工作的技术支撑。
- (五) 承担市直管河道、闸泵、灌区等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
- (六) 承担市级水利水务工程抢险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
- (七) 承担河（湖）长制、三江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行政辅助工作。
- (八) 配合做好涉河项目初审及水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 (九) 配合做好相关水规费收缴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水政科、生态科、工程科、运调科、河道科、设施科、水保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6762.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收入预算 2676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258.28 万元，占 83.18%；事业收入 1000.00 万元，占 3.73%；其他收入 2000.00 万元，占 7.47%；上年结转 1504.21 万元，占 5.62%。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支出预算 26065.84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06.7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25347.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68.51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396.5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98.30 万元，项目支出 23271.01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3762.4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2258.28 万元，上年结转 1504.2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213.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06.7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23073.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368.51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762.4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979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屠家沿、段塘泵引水净化等工程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3.47 万元，占 0.89%；卫生健康支出（类）106.74 万元，占 0.44%；农林水支出（类）23073.77 万元，占 97.10%；住房保障支出（类）368.51 万元，占 1.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2.3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1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04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0.0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66 万

元，增长 7.6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6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89 万元，增长 7.6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4239.21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908.71 万元，增长 70.93%，主要原因是：屠家沿、一段塘泵引水净化等工程水利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4634.5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67.91 万元，增长 19.86%，主要原因是：泵站设施改造、闸站安全鉴定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项目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6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4140.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074.21 万元，增长 288.44%，主要原因是：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等其他水利管理与服务方面项目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3.4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5.79 万元，增长 18.1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5.0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增加。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66.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6.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6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40 万元，主要用于 8 辆公务用车保有车辆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与上年持平。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80.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38.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892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089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医疗经费。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

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2.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13. 水利（款）防汛（项）：指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4.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